

附表一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報名表（正表）

姓名		報考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軍人		准考證號碼	
請黏貼最近兩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	報考所別	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	聯絡電話	宅：()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					
學歷 (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大學(學院) 系(所)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(非應屆生填寫)			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審查資格 承辦人簽章			

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、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附表二 中信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

(一) 基本資料

姓名		通訊地址	
報名系所		電話	
具備資格 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 (1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2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 (1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 (2)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曾擔任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負責人且任職滿3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曾擔任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協理級或相當職級滿3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曾擔任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或經理級或相當職級滿5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曾擔任國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(含)以上公司之負責人且任職滿3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曾擔任國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(含)以上公司之經理級或相當職級滿10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經政府機構公開表揚獎項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)。		

(二) 學歷(力)

年	月至	年	月在	大學(學院)	學系(所)	碩士班肄業
年	月至	年	月在	大學(學院)	學系	部肄/畢業
年	月至	年	月在	高中/專科	科	肄/畢業
年	月			高(特)等考試		類科及格

(三)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工作經歷：

服務(訓練)機構	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	職稱	工作(訓練)內容	起迄年月	年資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
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

招生系所 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	系主任： 115年____月____日
招生委員會 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	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

附表三 中信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認定切結書

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之考生切結書

考生姓名：

報考系所：

考生報名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。因係依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。本人聲明所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。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中信科技大學

考生親簽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- 1.本切結書須於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期限內一併繳交。
- 2.本切結書僅限考生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者，繳交報考資格及相關證件認定使用。

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

中信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查詢編號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：		姓名：	
所 別：		系碩士班	
電話：		傳真：	E-mail：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處 理 結 果 (本 欄 由 本 校 填 寫)		
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，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，計新台幣_____元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，考生不必填寫。
- 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，複查科目名稱填寫方式。
- 三、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：**115年3月19日(四)前**以**傳真**方式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，複查費現金（每科50元）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
傳真：(06)5977010 電話：(06)5979566#7006
- 四、請填寫本表之各項資料，並貼足回郵郵資。

.....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，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.....

74448	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四十九號 中信科技大學教務處收	准考證號碼	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附表五 招生申訴表

中信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招生申訴表

編號_____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申訴日期	年 月 日
報考系所別					
連絡地址	□□□				
連絡電話			連絡手機		
申訴之事實 (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)		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					
附註	<p>一、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，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15年3月20日(五)中午12時前已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，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</p>				

申訴人簽章_____

評議結果 (由委員會填寫)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